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　研究生新生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6.12.05　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第一條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研究生（一般生）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系各項學分班經費項下提撥。

第三條　錄取本系碩士班，當年度畢業學校非為「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」之各校（中國醫藥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）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　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　　　　獎學金名額至多3名，每名新臺幣2萬元。

第五條　申請方式：

　　　　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，申請者依系辦公室公告日期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　獲獎名單由系務會議依上述相關規定審核後公告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